

宁县就业劳务工作局

宁县就业劳务工作局 关于 2023 年县级衔接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的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就业劳务工作局隶属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能为：宣传和落实就业再就业、劳务政策，负责全县劳务输出、全县职业介绍、各驻外办事机构管理；负责全县劳务项目考察、市场开发、劳务计划、统计等工作。在预决算方面，严格按照财政要求编制预算和决算，确保资金合理使用。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的实施依据。依据国家及地方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相关政策要求，为助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增加收入，设立 2023 年县级衔接资金项目，专门用于发放脱贫人口稳岗就业交通费补助。

2.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项目性质为民生保障类。用途是通过给予脱贫人口稳岗就业交通费补助，减轻其就业成本，鼓励他们稳定就业。主

主要内容是发放 49.55 万元脱贫人口稳岗就业交通费补助。涉及宁县范围内的脱贫人口（含防返贫监测对象）。

3.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

可行性体现在政策支持有力，有明确的补助标准和发放流程，资金来源稳定。必要性在于脱贫人口在就业过程中面临交通成本压力，补助可有效提高其就业稳定性和积极性。经过对脱贫人口就业情况、交通费用等调研分析，论证项目切实可行。

4.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

总目标是巩固脱贫成果，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和持续增收。2024 年阶段性目标为发放 49.55 万元脱贫人口稳岗就业交通费补助，助力脱贫劳动力稳定增收和充分就业。

5.项目预期投入情况。

预期投入 49.55 万元财政拨款用于补助发放。

6.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经济上，减轻脱贫人口就业成本，增加其可支配收入；政治上，体现政府对脱贫人口就业的关怀和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社会上，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减少返贫风险，维护社会稳定。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执行过程严格规范，建立了完善的脱贫人口信息审核机制，确保补助发放给真正符合条件的对象。在项目推进

中，未出现偏差情况，无需采取纠偏措施。同时，制定了资金管理、发放流程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县级衔接资金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49.55 万元，总投入 49.55 万元，资金到位 49.55 万元，实际使用 49.55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严格遵守财经法规和项目规定，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该项目的自评依据预先设定的自评指标体系，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走访脱贫人口、电话回访等方式开展绩效自评。经综合评价，自评得分 98 分，自评等级：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时效目标：所有补助发放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目标完成 100%。

2.成本目标：省内务工补助金额控制在 300 元以内，省外务工补助金额控制在 600 元以内，目标完成 100%，得分 20 分。

3.产出数量目标：发放金额达到 49.55 万元，与目标一致，目标完成 100%，得分 20 分。

4.产出质量目标：资金发放准确率达 100%，高于 95% 的目标要求，目标完成 105.26%，得分 20 分。

5.效益目标：经济效益方面，促进了脱贫劳动力（含防返贫监测对象）稳定增收，目标完成 100%，得分 9 分；社会效益方面，促进了脱贫劳动力（含防返贫监测对象）充分就业，目标完成 100%，得分 9 分。

6.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脱贫劳动力（含防返贫监测对象）满意度达 90%，高于 85%的目标值，目标完成 105.88%，得分 10 分。

（三）项目绩效分析

1.投入评价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1）时效情况：资金按时到位，得 5 分。

（2）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得 3 分。

（3）目标管理：目标明确合理，得 1 分。

（4）资金落实：资金足额落实，得 1 分。

2.过程评价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1）业务管理：业务流程规范，得 10 分。

（2）资金使用管理：资金使用合规，得 10 分。

3.产出与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70 分，自评得分 68 分。

（1）产出数量：完成发放金额目标，得 20 分。

（2）产出质量：质量达标且超预期，得 20 分。

（3）经济效益：实现增收目标，得 9 分。

（4）社会效益：实现就业目标，得 9 分。

（5）满意度：满意度超目标，得 10 分。

四、存在问题。

（一）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不完善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交通成本变化，现有的省内不超过300元、省外不超过600元的务工补助标准可能逐渐无法满足脱贫人口实际交通费用支出。目前缺乏对补助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未能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优化调整，可能影响补助效果和脱贫人口的获得感。

（二）服务对象需求了解深度不足

虽然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但在收集脱贫劳动力需求方面仍存在不足。仅通过常规回访了解需求，缺乏深入调研和个性化沟通，可能无法全面掌握他们在就业过程中的多样化需求，如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的交通需求差异等。

（三）项目宣传力度有待加强

部分脱贫人口对项目政策的知晓度和理解度不够高，导致一些符合条件的对象未能及时申请补助。项目宣传主要集中在乡镇集中通知等传统方式，宣传渠道相对单一，未能充分利用新媒体等多元化手段扩大宣传范围和影响力。

五、有关建议。

（一）建立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定期开展脱贫人口交通费用支出调研，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建立科学合理的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调研结果适时调整补助标准，确保补助能够切实减轻脱贫人口就业交通成本压力。

（二）深化服务对象需求调研

制定详细的脱贫劳动力需求调研计划，采用实地走访、问卷调查、座谈会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不同行业、不同地区脱贫人口在就业过程中的实际需求。根据调研结果，优化项目实施方式和补助内容，提供更具针对性的支持。

（三）强化项目宣传推广

拓展项目宣传渠道，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资源，制作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视频和图文资料，广泛宣传项目政策和申请流程。同时，加强与乡镇、村的协作，通过上门宣传、现场讲解等方式，提高脱贫人口对项目的知晓度和参与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县级衔接资金									
主管部门	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宁县就业劳务工作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495500	4955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495500	4955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脱贫人口稳岗就业交通费补助49.55万元(总指标50万元,2023年底支付0.45万元)。			发放脱贫人口稳岗就业交通费补助49.55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内务工补助金额	≤300元	100	10	元	100.00%	10	
			省外务工补助金额	≤600元	200	10	元	10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金额	=49.55万元	49.55	20	万元	100.0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95%	100	20	%	105.26%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脱贫劳动力(含防返贫检测对象)稳定增收。	促进脱贫劳动力(含防返贫检测对象)稳定增收。	100%-80%(含)	10		100%	9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脱贫劳动力(含防返贫检测对象)充分就业。	促进脱贫劳动力(含防返贫检测对象)充分就业。	100%-80%(含)	10		10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劳动力(含防返贫检测对象)满意度	≥85%	90	10	%	105.88%	10	
	总分					100			98	